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工程管理、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物资采购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2%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5%≤错报	利润总额的 2%≤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2%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错报	资产总额的 0.1%≤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合理可能性是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被认定一般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1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 -1000 万元	300 万元以下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或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包括以下情形：（1）违犯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3）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及时整改；（4）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5）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置，如：不相容岗位分离、业务自查和财务内部稽查，以及内部审计等多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内控管理工作紧紧围绕“防风险、促合规、提质绩”的管控目标，加大风险管控、防控力度，推进内控体系持续优化，以全面实施企业自评为核心的各项内控组织管理工作均圆满完成。在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合理保证了业务经营的合法合规性、资产的安全性、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性，进一步提高了经营的效率和效果。2023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①进一步优化制度体系建设

一是将内控体系管理理念嵌入法人治理结构中，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全面梳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修订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章程》等各项合规治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关联人信息，有序确保公司“三会”召开。

二是2023年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内容，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进行自查、梳理、修订、完善和评价，梳理出现行适用制度170项、已修订（含新增）未发布的制度29项、正在修订起草或拟修订的制度共14项，拟废止的制度6项，为下一步深化制度体系建设，将制度优势转为企业管理优势，促进各项业务的高效合规运营奠定基础。

②强化内控管理，有效提高质绩。

一是重点推进2022年度内控管理工作体检。依据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拟定内控管理体检工作清单，分阶段完成了年度内控管理体检工作。二是开展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督导检查。结合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开展情况和各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质量、内部缺陷梳理及整改情况，拟定重点督导、检查事项清单，分阶段完成了对权属单位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的现场检查，着重对应改未改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督导，按期完成整改。

③全面加强风险管控

全面梳理现有的风险管控体系文件，细化全面辨识与专项辨识，制定下发了《金堆城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风险管控工作制度》和《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控手册（2023）版》，完善风险管控框架和运作机制。风险管控工作制度和新版风险管控手册的输出，进一步明确了各层级的风险管控职责、流程和目标，为公司实现全面风险管控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年来，围绕企业管理、合规运营、党建纪检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内设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履职尽责和协同配合，覆盖各业务领域和环节，积极开展合规审查和专项审计整改、违规经营责任追究等，有效保证了企业内部管控工作的实效性。

（2）下一年度的改进方向：

2024年是公司“产业提升年、管理提升年”，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关键一年，根据公司2024年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质质量”倍增计划，以《内部控制规范》为理论指引，将“强内控、防风险、促合规、提效率”做为内控管理工作主线，聚焦公司治理、合同管理、资产管理、招投标、对外投资等重点领域，强化制度执行、审计及整改、内部监督等工作，深化法律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管控模式，稳步提升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具体措施为：

①制度体系建设方面：积极对照各级监管要求，认真梳理现行工作机制，进一步以审计、巡视巡察、内部监督等方式发现制度缺陷为牵引，及时将法律法规等外部监管要求转化为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要求修订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优化各项规章制度，强化公司制度落地见效。

②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以“控增化存”为路径，加强重大风险领域、重大事项审计调查与追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确保重大风险可防可控。一是优化内控顶层设计，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三重一大决策机制，明晰权责界限，发挥好内控监督管理职能。二是强化企业内控大监督体系建设，一方面着力于产业布局重点领域和国有资本运营重点事项的管控，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合规审查督改事项，常态化予以监督。另一方面以日常监督与合规化审查为切入点，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共性、个性问题，形成整改建议，严格督促各相关单位完成整改，逐步建立定期检查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发挥法务、审计、纪检监察、财务等联动机制，构建“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监督工作闭环，确保全面控制、执行有效。

③全面实施风险防控筑篱行动，打造“事前制度规范、事中动态监管、事后监督问责”的全覆盖、全链条管理体系。围绕生产经营关键环节、重点领域、重大事项，以合同管理为切入点，以合规风险管控、法律体检和审计整改为抓手，把好合同审核关，做到对各类风险早识别、早谋划、早应对，提升公司合规运营水平。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严平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